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旭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宴年

被　　告　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新園鄉，並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磐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在卷可稽，另原告自陳勞務提供地為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，設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則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